

大家小品

母亲的身世

曲近

活了几十年，母亲的身世对我来说，至今仍是一个无法解开的谜。

小时候像听天书一样听母亲不无伤感地述说身世，然而我是越听越糊涂，觉得那是既神秘又久远的事情。别说是我，就是父亲也从未见过外公外婆，谁也想象不出他们的模样。母亲的出生地和她青少年时期生活的地方叫荆紫关，就是贾平凹先生在散文集《商州初录》里所描写过的那个乡野气息十足、风土人情淳朴迷人的地方。以前，荆紫关这个地方是否出名我不知道，但自从有了贾先生的《商州初录》之后，荆紫关名声大振，知名度很高，连我的内心也隐隐涌出一丝自豪，毕竟那方水土和我有着一缕割不断的血脉关系。80多年前，那个地方几乎原始的自然风貌，一定比现在更加迷人十倍百倍。荆紫关坐落在河南陕西湖北三省交界处，素有鸡鸣听三省的说法，是一个很独特的地方。然而母亲出生的时候正赶上军阀混战、天下大乱、政府瘫痪、民不聊生的局面，饥饿和战乱导致流寇四起，刀客丛生，正所谓穷生盗贼富生淫。出生只有几个月的母亲还没来得及读懂这个动荡不安的世界，灾难就降临到她身上。

一天深夜，丹江河水疲惫不堪地流淌着，山风与林涛把山区的夜晚罩在一片朦胧之中，一伙刀客冲下山来，洗劫了荆紫关这个依山傍水的古老小镇，外公死于非命，外婆被掳走，从此没了音

讯，遗下几个月大的母亲在襁褓里无助地啼哭。此后，太公太婆——即母亲的爷爷奶奶就把母亲带在身边抚养，可见母亲命运之多舛。从小失去父爱母爱对一个人来说，实在是太残酷不幸了。好在母亲的陈姓家族当时在荆紫关的街上还算是有头有脸的人家，人丁兴旺不说，人缘也好，这并不是说母亲的家族有什么背景和权势，而是母亲的家族里包括太公在内的男丁行医的职业属性使然。那个令人诅咒的月黑风高的灾难之夜，母亲家族里的其他人都安然无恙，未受匪患骚扰，唯独外公一家惨遭不测，不知是刀客的随意性使然，还是另有隐情，始终是个难解之谜，谁也说不清猜不透。在那个风云变幻莫测的年代，许多事件都成了千古之谜，谁都无法揭秘。这就是人世的悬念。母亲坐在太公太婆的呵护下，艰难地成长着。在当时当地，母亲的家族尽管人丁兴旺，但却比较特殊，几乎是家无一垄地，户无隔夜粮，饥一顿饱一顿的日子比一些贫困之家要好对付一些，活得既受人羡慕又受人尊敬。羡慕的是日子过得比别人强一点，尊敬的原因乃太公在方圆几十里是个颇有声望的医生。在中国缺医少药的广大农村，医生历来是一种备受尊重的职业，这就是母亲一家并不稳定的生活来源。作为医生，应该说是家境殷实的，况且太公中医皆通，把脉望诊，打针开刀，样样拿得起放得下，治疗枪伤刀伤则更是专长，可为

什么还会饥一顿饱一顿地过日子呢？这还是太公一家极不善于精打细算。有了收入享受一通，没有进项凑合一阵。打从母亲记事起，日子就是这么过的。福也享过，苦也受过，真是一个较为奇特的家族啊。有钱既不置地，也不经商，吃光花光心里坦荡，靠医术吃饭过日子，所以土改时，母亲家的成分如何划分，很让工作组伤了一阵子脑筋。山区穷，行医也不怎么挣钱，加上太公天生乐善好施，遇到掏不起钱治病的，就免费为人家治疗，既贴工夫，又贴药钱。有时干脆从饭碗里匀出一些接济别人，人缘自然就好。

一次，从山上下来一彪人马，护送一个十分神秘的人物，半夜敲开太公家的门，在太公眼里，不管什么身份的人都是病号或伤员，他毫不客气地把那些随从从马弃撵的人全部挡在客厅等候，然后喊来儿子们到诊室帮忙。这一夜，太公一直忙到天亮，才将伤者身上的几粒子弹取出。幸亏来得及时，再晚就没命了，太公擦着额头上的汗自言自语着。这时候远处的枪声依然不断，只是没了先前的密集和激烈了。为安全起见，太公建议伤员留下来观察治疗，但却遭到那彪人马的严厉拒绝，而且一刻也不停留，留下十块大洋，抬了伤员匆忙离去。我实在想象不出十块大洋在当时能办多大的事，但母亲却说那十块大洋让家族几十口子人过了个把月的宽余日子。太公一家在花销那十块大洋的日子里，慢慢把深夜救人的那档子事淡忘了。忽然又是一个晚上，一阵敲门声把太公惊醒，开了门太公一愣，一前一后走进两个穿军装的不速之客，其中一个有点面熟，想了一会儿才记起是曾经护送神秘伤者的马弃。怎么不认识了啊？陈医生，我们司令感谢您的救命之恩哩，这是一点小意思，你收下

吧。说着，当啷啷把一个沉重的袋子扔在桌子上后扬长而去。太公有些激动地掂了掂袋子的分量，猜想一定又是一份装着大洋的厚礼。然而，待打开袋子一看，太公差点晕过去，老天爷，里面装着几条小黄鱼呢。于是，在后来的日子里，太公的几个男丁手里都有了个烟枪，已经五六岁的母亲，夜里常常被太公和几个叔叔去买烟膏，顺便也能为自己买一些小零食。那时候母亲根本不懂她所买的东人对人的身体会构成什么危害。只几年光景，那些小黄鱼就游进了别人的口袋里，换来的却是家族男丁们的病态之瘦，一个个几乎到了手无缚鸡之力的地步。亏了太公是个医术高明的医生，且意志比较坚强，在领教了烟枪的厉害之后，幡然悔悟，一锤子砸了烟枪，发誓永不复抽，并把几个有烟枪的儿子叫来一同戒烟，最后竟然还真的戒掉了呢。从此不思烟土之物了。母亲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中长大的，这多多少少为她的身世涂抹了一层扑朔迷离的色彩。

母亲嫁到我们家，中间跨了一个县，由于离娘家远，翻山越岭的，加之没了直系亲人，探亲的机会就很少，后来我所见到的舅舅们，全是母亲的堂兄弟，但都不是在荆紫关见面的。由于一次也没去过外公外婆家，我对那个叫荆紫关的地方就充满向往，大概母亲意识到我们的生活里会有一种欠缺，她自己也有些孤独，于是就在邻村认了干亲，巧的是那家刚好也姓陈，与母亲同姓，正好可以以假乱真。自从记事起，我们兄弟姐妹们就欢天喜地去“外婆家”走亲戚，根本不知这外婆的真假。

至今，我仍然向往那个叫荆紫关的地方，向往那个能揭开母亲身世之谜的地方。

博古斋

“露马脚”的又一说

李济通

近看夏吟先生《“露马脚”的由来》一文(见本报2009年2月17日《郑风》)，感觉颇有新意，且不少史料多有马皇后系大脚一说。不过尚有另一个版本，即与岳飞智破“拐子马”一事有关。

南宋绍兴9年(公元1139年)，岳家军收复河南。为扭转被动局面，金兀术于次年围攻拱州(今我省睢县)、亳州(今安徽亳县)。岳飞出兵增援，并一举收复西京、汝州、郑州、陈州、曹州、光州、蔡州等州府重镇。岳飞率轻骑兵进驻郾城，其势锐不可当。金兀术极为恐惧，诏龙虎大王等商议对策。最后认为宋军中，唯岳飞难以对付，便集中优势兵力，诱岳出战，然后围而歼之。消息转至宋廷，宋高宗惊恐万分，诏令岳飞慎重处理、保全自己。岳飞却说：“看来金人的伎俩都用尽了！”于是天天出人打。岳兵挑战、辱骂金兵。金兀术大怒，命龙虎大王、盖天大王、韩常等率部进逼郾城。岳飞派儿子岳云出战。双方激战数十回合，金兵死伤无数。后来金兵动用了“拐子马”

弱点是马小腿裸露，极易受伤。针对这一缺陷，岳飞令步兵执麻札刀冲入敌阵，俯身低头，只砍马脚。因“拐子马”三马联结，一马受伤跌倒，必祸及另外两匹，使三马同摔，从而危及骑手生命，使其不死即伤。而后，宋军全面出击，杀得金兵溃不成军，金兀术落荒而逃。战后金兀术大哭说：“我自海上起兵以来，全靠‘拐子马’取胜，这下全玩完了。”(以上情节见宋史《岳飞列传》)。

后人根据这段史实，说金兀术所以失败，皆因“拐子马”露了马脚；而岳家军所以能胜，也是抓住了“拐子马”的这一弱点。于是有民谣云：“金兀术，拐子马，三马相套披铠甲；可笑它(指拐子马)顾身不顾脚，露了马脚任人打。岳兵挑战、辱骂金兵。金兀术大怒，命龙虎大王、盖天大王、韩常等率部进逼郾城。岳飞派儿子岳云出战。双方激战数十回合，金兵死伤无数。后来金兵动用了“拐子马”骑兵，使岳家军蒙受重大损失。“拐子马”骑兵是金国的精锐部队。它以三人三马为一组，人、马均披厚重铠甲，三马之间以皮绳联结，冲击力强，杀伤力大。此次金人倾其全力，动用了上万五千名“拐子马”骑兵，意在彻底消灭岳家军。“拐子马”虽然厉害，但致命



范法国画

武望名

新书架

《胜算》

尚蕾

近年来，写商战的小说层出不穷，而商战中最富博弈色彩的，当属大订单的争夺。《胜算》是一部百科式的大订单争夺小说，它从恒佳公司的销售政策制定开始，讲到了销售人员的招聘、面试、甄别、商务知识培

训。在商界，一谈到销售就离不开灰色的回扣。作为一本现实主义的小说，作者在《胜算》中一没有回避销售回扣，二没有将它罪恶化，而是用细腻真实的笔触，描写了回扣的操作过程。书中的采购决策者们既不是十恶不赦的贪腐标本，也不是不食人间烟火的说教符号，而是一些很能满足单位需求、同时满足个人需求的正常人。难能可贵的是，虽然写的是商战，但作者的视野并未仅仅局限于商场。在中国，官商合一是一众所周知的潜规则。官场权力对订单的干预，在《胜算》中也得到了恰如其分的表现，官场中的各色人物，活灵活现地被作者拉到台前，按他们的身份或明或暗地决定着订单的去向。尤其让人感到意外的是最后的绝地反击战，但仔细想想，又完全在情理之中，使人感到悬念大师希·柯克“悬崖边的搏斗”式的味道，读罢令人大呼过瘾。

有几个要好的朋友到外地拉货，偶然得知回来时车子放空，我突发奇想，电话里随便说了两句，假如途经太行山山高地密、溪水最响处，假如不算特别难弄，能从路边沟底为我觅得几方石头，做装点小院用，我当设宴相谢了。不料几位挚友实在得很，并没多言，几天后却突然打电话说石头弄来了。

石头几经周折搬到了院中，总共有三大块，一块如金字形的远山，峰峦叠翠的纹石很漂亮，气势也很雄伟，约一人高，像个大将军。第二块像是一个板凳，整整齐齐，上面有水冲的痕迹。唯有这第三块石头最有趣，形状如一只

牛，头微微地扬着，脊背上平坦得能坐一个人。几块石头安顿好，正在用水冲的当口，我发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，只见第三块石头的缝隙里慢悠悠地竟爬出了一只蜘蛛。蜘蛛，是叫做“扁担”的那种，但又不是“扁担”的绿色，而是深青褐色，间杂有灰白的点，一看就知



林深不知处国画

王友

随笔

家中的“新客人”

李暄

是一只野味野性极重的小虫。它大概是个做了一路颠簸的梦，糊里糊涂地来到一个新家。它看见我后又嗖地退回洞内，接着先探出细细的毛茸茸的腿，然后又一次爬了出来，头向这边张望着，诚惶诚恐。我不知道怎么接待这个新客人，不知如何是好，只好望着它发呆。它大概是发现了曾经的山峦、山峰怎么变成了陌生的楼房，曾经的森林山野怎么只剩下了光秃秃的只开放着些小花的园地，那些斑鸠、喜鹊、野鸡的邻居怎么变成了这些只有头上长着黑色毛发的傻乎乎的人，这个转折确实是太大了。家中不知哪个调皮男孩，忽的从水枪中喷出一股细水，吓得“新客人”竟然又一次缩回了“窑洞”，它大概是想这是属于什么山的叫什么的瀑布和溪水竟然可以这么“射来”，这雨水为什么那么细一股只淋它呢？

在经过了几个小时的对峙后，人们似乎已经将它忘却了。掌灯时分，在院中吃饭时，大概是受桂花香和饭香的诱惑，我看到这个“新客人”竟然来到了一片菜叶下，它缓慢地爬着，两根须却不停地抖，大概是调动所有的神经来分辨眼前事物。它来到一片白菜叶下，又前进两步盯着水萝卜红彤彤的露出的皮肤出神。一会儿，它又来到辣椒下面闻

一闻，又爬向一根根雪白的葱的“树林”。大概是看到了油菜花的亮亮的叶子可以做帐篷，看到一片油绿的茼蒿可以隐身玩乐，它渐渐消失在在了那片绿色的“丛林”中。

第二天，天刚麻麻亮，我一翻身下床跟着鞋子就冲到了屋外。借着天边射来的玫瑰色的晨曦，我要和我的“新客人”来一番黎明时的对话。忽然，我想我恐怕会惊动了客人的美梦，脚步竟然忽地慢了下来。我先是蹑手蹑脚来到那一片菜地的“密林”，茼蒿的乐园里竟也不见它酣睡的姿容，从葱到辣椒寂然空，从水萝卜的长缨下到白菜的“别墅”边都不见了它的羞怯的惶恐。这“新客人”不到哪儿去了呢？我又冲进屋，找到一把铁锹，随便地乱挖起来，直到太阳被红彤彤地挖到天上。

太阳升起来了，照在冷冰冰的铁栅栏上、石灰墙上，我发现不大小洞里，几片硬化的地面反射出阵阵冷凉，这让我刚才热情万丈的阵阵地跌入了万丈深渊。我，我配和那个“新客人”做邻居吗？我已将心用城市千篇一律的审美观点封闭了起来，防盗网眼里投射进来的缕缕阳光向我闪射出无奈的嘲笑。那几块听话的山里的石头的确会让人想起遥远的山野，而和自然山野一起构成的飞翔、行走的自由与生长，我能搬回到身边吗？我盯着石头上那曾经迎接过“新客人”的“窑洞”口，想着那个曾有过的但再也不会发生的和山野相关的故事……

至于分地盘，就更不用说了，皇太极手里的地方，也就那么大，要分都拿不出手，谁跟你干？

当然，如果你非要较真，说他们俩一见面如敌，不要钱和地盘，老子也豁出去跟你干，我也没办法。

所以从经济学的角度讲，只要袁崇焕智商正常，是不会当叛徒的。

他糊弄皇帝的唯一原因，是两个字——心虚。

没法不心虚，跟皇帝吹了牛，说五年平辽，不到一年，人家就带兵来平辽了，之前干掉了毛总兵，在北京城下又跟人兜圈，不经许可冲到城下，这事干得实在太糙。

不把敌人说得狠点，不把任务描述得艰巨点，怎么混过去？

可他万万没想到，这一糊弄，就糊弄过了。

皇帝当场傻眼不说，大臣们都吓得不行，户部尚书毕自严的舌头伸了出来，半天都没收回去。

客观地讲，袁督师干了一件相当缺德的事，但精彩的表演还没完，等大家惊讶完后，他又说了这样一句话。

我始终认为，这句话让他最终送了命。

“我的士兵连日征战，希望能够进城休战。”

没救了。

在明朝，边防军队未经许可进驻城外，基本就算造反，竟然还要兵入城休息，实在太嚣张了。

当然，这个要求是有前科的，之前不久，满桂在城外与后金军大战，中途曾经进入德胜门筑城休息，按袁崇焕的想法，他的地位比满桂高，满桂能进城，他也能进。

举动如此可疑，大家本来就猜忌你，还要带兵入城，辽东人多吃多了。

所以崇祯立即做出了答复：不行。

袁督师倒也不依不饶：那我自己进城。

会议就此结束。这一天是崇祯二年(1629)十一月二十三日，根据种种迹象显示，崇祯判定，袁崇焕不可再用。

但除掉此人，还需要时间，至少七天。

袁崇焕的宿命已经注定。但他的悲剧，不在于他最后被杀，而是他直到被杀，也不知道为什么。

事实上，置他于死地的那几条罪状里，有一条是很滑稽的。

这条滑稽的罪状，来源于三天前的一次偶然事件。

三天前，是十一月二十日。在这一天，皇太极率军发动了进攻。

这是自于谦保卫战后，京城发生的最大规模的战斗，皇太极以南北对进战术，分别进攻北城的德胜门和南城的广渠门。

为保证不白来，皇太极下了血本，北路军五万余人，由他亲率，随同攻击的包括大贝勒代善、济尔哈朗等，而守卫北城的，是满桂。

南路军也不白给，共四万人，三贝勒莽古尔泰带队，还包括后来辫子戏里的主要角色多尔衮、多铎，守在这里的，就是袁崇焕。

战斗同时开始。袁崇焕率所部九千余人，在城外列阵迎敌。

莽古尔泰虽然比较蠢，但算术还是会的，四万对九千，往前冲就是了。

但战术还是要讲的，他率先冲袁崇焕的左翼，冲不动，退了。

过了一会儿，又率军冲击明军右翼，还是冲不动，又退了。

估计是自尊心受到了伤害，第三次，他率领全部主力，直接扑袁崇焕。

后果很严重。袁崇焕带来的，是明军最精锐的部队——

关宁铁骑。

而且据某些史料讲，包括祖大寿、吴襄在内的千猛人，都在这支部队里。

几乎就在莽古尔泰冲锋的同时，袁崇焕发动了反冲锋。

此战无需介绍战术，因为根本没有战术，双方骑兵对冲，谁能砍，谁就能赢。

战斗过程极其惨烈，四小贝勒之一的阿济格的坐骑被射死，他身中数箭，差点当场完蛋，莽古尔泰本人被击伤。

袁崇焕也很悬，为鼓励士兵，他亲自上阵参加冲锋，据史书记载，他左冲右突如无人无人之境，身中数箭，竟然毫发无伤，有如神助。

这四个字的意思是，袁督师身上的盔甲厚，箭射到他身上，一点事都没有。

在关宁铁骑的攻击下，后金军开始败退。

13

连载

“于志德是谁，他怎么可能在一棵树上吊死？”张亚平慢条斯理地说，“他肯定要开口和两家要钱，最后看谁能给他。唉，你们找我，赛思也找我，我也难办啊，你们都是我的朋友，我帮谁好，不帮谁好？”

“张总，”付国涛说，“我们是老朋友了，不在意这个，你就是帮了他们我也不生气。不过，这笔钱你可要帮我想办法，无论如何要在赛思之前搞到。”

“哈！”张亚平从嘴里打了个呼哨，“250万美金啊，付总，我是有点钱，可也没有这么多钱，一下子让我拿出这么多钱，我实在是有困难。”

“唉，”付国涛说，“我也知道你困难。小宁啊，这生意我们做不成了，走吧，我们回北京。”

“哎呀，张亚平立即满脸堆笑，“你这是干吗？兄弟之间开个玩笑也生气。”

“那你叫我怎么办？”付国涛拉下了脸，“噢，现在SK和赛思两家求你，你就成了爷了。张总，我们不说这么多年的兄弟情谊，就是看在我辛辛苦苦为你准备的分上，你也不能这么对我！”

“呵呵呵，”张亚平说，“是我错了，我错了，我给你赔礼道歉。”他上前谄媚地给付国涛递过一杯水，又绕到他身后给他又是捶肩膀又是揉胸口的。付国涛把他手挡开：“你少来这套，我看你才是娘们呢，为了钱恐怕你裤衩子的事都肯干！”

“条件简单，”张亚平说，“您的合同不是准备好了，时间上给我填一个三年，数字上给我填一个两个亿。”

“美金？”张亚平吓了一跳，立即意识到是付国涛在嘲讽自己，忙笑道：“人民币，人民币！”

付国涛从包里取出一份合同，翻到最后页，在张亚平面前晃动着：“你看好了，这可是我们汪总的亲笔签字，效力等同于公章，你赶紧把钱给我准备好，我什么时候付钱，就什么时候和你签这张代理合同，一手交钱一手交货，怎么样？”

“我看看，我看看，”张亚平把脸凑到付国涛的手边，看清了果然是汪总的亲笔签字，张亚平满心欢喜地说：“你放心，钱我一分不少地准备，你说一声给，我立即送到于志德的账上，一秒钟都不会耽误。”

“那好，”付国涛把合同装进包里，“晚上和谁吃饭？是不是要去抱陆帆的大腿？”

“哎呀，你说哪里话，天下最难做的就是我们代理，要帮你们卖货，还得自己养家糊口，你说好不容易有个大生意，又不能得罪你，又不能得罪陆帆，我就是夹着尾巴做人，也是天天犯错误。付总你放心，晚上我陪你吃饭，不过有一条，我不见陆帆，陆帆也会找我，我也不能像个女人躲起来不见人。再说了，我了解我们的情况，对你们不是也有帮助吗？”

“对对对，”付国涛说，“了解我们的情况，对他们也大有帮助！”

“我可冤枉死了！”张亚平叫起了屈，一副倒了血霉的模样。薄小宁笑道：“付总，你就饶了张总吧，他肯定陪我们吃饭。”

付国涛哼了一声：“快点订饭店，我快饿死了，然后我们快点吃，吃完了你赶紧去见陆帆，有什么消息立即告诉我。”

车快到石家庄时，陆帆给张亚平拨了个电话，电话里传出一个小心翼翼的声音：“陆总啊，我是李志啊，您到哪儿了？”

“你们张总呢？”

“他家里有点事，”

“我们住世纪饭店，你赶紧去订房间吧。”

“好的好的，我在那儿等着你们。”

到了世纪大饭店，李志已经等候多时了。

等进了订好的房间，欧阳贵说：“弗兰克，我们叫两碗面到房间吃吧，吃完你赶紧休息一会儿。”

陆帆实在不想动，点了点头，李志还在唠叨：“我们张总家里实在有事走不开，他马上就上来，马上就上来。”

“小子，”欧阳贵从皮夹里拿出一千块钱，“过年了，压岁钱！”

“欧总！”李志睁大了眼睛，“这……这不好吧！”

“拿着，”欧阳贵把钱塞给他，“在社会上做事情不容易，尤其像你这个年纪，刚刚开始打拼嘛。但是我看好你，你小子有前途，”他压低了声音，把嘴凑到李志耳边，“你也别点脸色，陆总病了，赶紧去买点感冒药。”

李志得令而去。陆帆再一次体会到欧阳贵的细心。

一时饭店把面条送来了，李志也买药归来。陆帆吃了碗热汤面，又吃了一粒感冒药，感觉好了许多。这时门铃一响，李志赶紧去开门，喝得满面通红的张亚平哈哈笑着走了进来，他一进门就深鞠一躬：“欧总、陆总，给你们拜年了！”

“亚平，”欧阳贵说，“签了大单子？这么高兴！”

39